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8楼801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工 020-36682080
3	中介服务名称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具体详见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任务书。 2.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

		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技术报告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 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及下浮率（格式见附件报价函，报价区间：555000.00 元-444000.00 元） 3. 计价标准：报价总价不得高于 555000.00 元。 $\text{报价下浮率} = (555000.00 - \text{报价}) / 555000.00 \times 100\%$。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要求，出具技术报告。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1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	备注	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需求书附件	1. 评审办法 2. 报价文件格式 3.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任务书 4. 合同格式

附件 1：评审办法

一、评审因素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需求书的规定。 2. 中介服务机构的报价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	
2	资格性评审标准		1. 中介服务机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符合需求书“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	中介服务机构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最高得20分。 注：同类项目指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项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	10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 1. 具有园林专业正高或教授级工程师的，得5分；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60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需求了解透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目标，熟悉项目区域情况； 2. 服务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案具体、科学、流程安排合理性强； 3. 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目标，有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服务方案优得[60, 40)分、良得[40, 20)分、差得[20, 0)分，没有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4	价格部分	价格得分	10	以通过初步评审且总报价最低的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价格得分则按下述公式算出：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二、评审细则

1. 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

(2) 评审委员会将秉承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独立的评判和表决。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中介服务机构不应存在任何关联和利害关系。

2. 评审程序

A、初步评审（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B、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C、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D、确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3. 报价文件的初审

评审委员会在详细评审之前，按评审因素中的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

4.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中介服务机构超过一家的，根据采购需求书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选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中介服务机构只有一家，则自动选取其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若没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中介服务机构，则本项目选取失败。

5. 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审的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按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审。所有评审成员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若最高综合得分出现同分情况，则报价最低的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附件 2：报价文件格式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
项目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盖章）：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报 价 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收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的采购需求和有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深入了解，确信对采购需求和有关资料及我方须承担的风险已有充分的了解。现根据采购需求和有关资料的要求，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愿按总报价 元（大写： ）（详见报价清单），承担采购需求中规定报价人的全部义务。

2、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报价，我方保证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并保证达到国家标准和要求。

3、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选服务机构，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同意：我方遵守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

5、我方同意，在双方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采购需求和报价文件连同中选结果通知书将成为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理解你方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在此申明无异议、不质疑、不投诉、也不作为未能中选的申述理由。

报价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总报价： 元 下浮率：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报价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内容

由报价单位自行根据需求编写。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2. 项目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

3.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周边方石村、岗尾村、横沥村及鹤亭村等，总面积约 1700 亩，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范围即为该地块，编制总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

二、服务依据

1.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
2. 总平面图，附 1：500 地形图（电子文件，CAD 格式）
3. 单体及地下室平、立、剖面图（电子文件，CAD 格式）
4. 国家标准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
5.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任务书。

三、服务范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四、编制依据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订）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
3.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4.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正）
5. 《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 号）
6.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7.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五、服务内容

- 1、树木资源调查（包含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
- 2、报告编制。

3、与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相关的专家论证及配合报批流程。

六、服务周期

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要求完成。

七、成果要求

1、成果要求：

(1) 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包括树木生长指标、原生环境描述、现状照片，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还应提供健康状况及安全性评估结果；

(2) 树木保护规划总平面图；

(3) 树木保护方案：详述原址保护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以及原址保留的其他树木的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场地围蔽保护措施、树木健康维护、立地环境改造及提升、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日常养护等内容，对于长势濒危的树木应提出抢救复壮措施；详述部分无法原址保留的树木必须迁移、更新的理由，以及迁移树木后续的利用方案；

(4) 其他涉及树木保护工作的说明。

2、提供最终树木保护专章文本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2. 项目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

3.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周边方石村、岗尾村、横沥村及鹤亭村等，总面积约 1700 亩，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范围即为该地块，编制总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

二、服务依据

1.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
2. 总平面图，附 1：500 地形图（电子文件，CAD 格式）
3. 单体及地下室平、立、剖面图（电子文件，CAD 格式）
4. 国家标准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
5.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任务书。

三、服务范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服务。

四、编制依据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订）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
3.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4.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年修正）
5. 《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 号）
6.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7.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
8. 其他相关规定。

五、服务内容

- 1、树木资源调查（包含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
- 2、报告编制。

3、与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相关的专家论证及配合报批流程。

六、服务周期

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要求完成。

七、成果要求

1、成果要求：

（1）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包括树木生长指标、原生环境描述、现状照片，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还应提供健康状况及安全性评估结果；

（2）树木保护规划总平面图；

（3）树木保护方案：详述原址保护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以及原址保留的其他树木的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场地围蔽保护措施、树木健康维护、立地环境改造及提升、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日常养护等内容，对于长势濒危的树木应提出抢救复壮措施；详述部分无法原址保留的树木必须迁移、更新的理由，以及迁移树木后续的利用方案；

（4）其他涉及树木保护工作的说明。

2、提供最终树木保护专章文本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树木保护专章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项目代建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合同编号：

受托单位（丙方）：

受托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六路6号

法定代表人：汪勇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八楼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代建服务合同，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受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代建服务合同执行。

1. 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4 咨询内容及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法规规定以及委托方要求，参照技术文件等资料，进行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资源调查、树木保护和利用措施、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相关申报手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根据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完善和修改，并能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批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落实《广州市绿化条例》及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绿化树木

修剪、迁移等内容进行评估，并配合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如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经有关部门审批。

三、甲、乙方义务

1. 应在约定时间内，为丙方提供甲、乙方能获得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 应在三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丙方提出的一切有关事宜，作出决定和答复。
3. 为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与联系渠道，协调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以便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4. 甲、乙方审核丙方请款文件，甲方审批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本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且非因丙方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策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无法进行编制的情形），丙方应得到与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树木保护专章评估服务费，甲方应办理支付。

四、丙方义务

1. 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工作。
2. 在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甲方、乙方和第三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按时提交“独立、科学、公正”的咨询文件。
3. 使用由甲方、乙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当服务完成时，应将此类物品移交给甲方、乙方有关人员。
4. 在项目报批过程中，由于丙方原因需要对该报告进行修改，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审批部门要求，并承担相应重编费用等相关费用。
5. 丙方提供树木保护专章评估报告初稿一份供乙方审阅提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经乙方确认后可打印报告修改初稿，由乙方送相关管理部门报批使用。
6. 报告完成正式文本，应向甲方、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纸质文件一式捌份，并随附刻录光盘壹套。纸质文件需增加份数的，丙方需无偿配合提供。
7. 在评估服务过程中，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或事件的，应于当日书面通知甲方或者乙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合同约定。
8. 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项目所需的完整资料清单。
9. 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须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资料、涉密信息、内部文件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服务期限

1. 起始日期：丙方在收到合同规定提供齐全的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2. 完成日期：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经甲方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上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定稿。最终完成日期以丙方提交的树木保护专章评估报告经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为准。

3. 若丙方提交的树木保护专章评估报告报区相关部门延期审批，并提出修改意见的，丙方应及时修改至审批通过。该部分工作不计额外费用、不计顺延工期。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含税包干总价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包含专家费评审费、人工费、税费及利润等和用工风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支付进度如下：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丙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2）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事项，且树木保护专章取得主管部门正式审批文件后，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或主管部门审批，一次性付清余款。结算价小于已支付款的，丙方应在甲方或主管部门审批后三天内退还差额；逾期退还的，按每日差额金额的 1%计收违约金。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丙方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办理服务费的支付，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资金拨付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丙方不得因此延误树木保护专章咨询服务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表示资金拨付方完成支付审批手续的时间，后续支付时间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执行，具体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因审批导致树木保护专章咨询服务费未及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义务。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鉴于合同所涉及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甲方需经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审批支付。甲方依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国开行办理申请财政审批支付相应款项程序即视为已按期履行支付责任。付款前，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支付金额一致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七、其他

1.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三方应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持续期的改变，三方应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商定的咨询服务费和完成时间。

3. 在咨询服务期间，甲方对原委托内容进行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由此造成丙方服务费用、服务期限的明显增加，甲方应予相应补偿，补偿数额和完成时间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4. 丙方为本服务项目编制的全部咨询成果文件（含纸质报告、电子文档、图表、附件等）著作权及全部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享有对成果文件的使用、复制、修改、报审、归档、传播等全部权利。丙方享有在成果文件上标注自身编制单位名称的署名权，除此之外，丙方、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成果内容。乙方仅可基于本项目代建管理工作无偿使用该成果，无其他处置权利。乙方、丙方可将成果用于本项目内部工作、项目归档、业绩案例展示（隐去涉密内容），但不得用于对外经营、转授权、二次开发及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三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5. 除取得甲方、乙方书面延期通知外，丙方应在甲方和乙方向丙方提交齐全的相关资料、且现场整改完成后，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丙方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因丙方成果质量不合格、违反规范、弄虚作假、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树木保护专章**无法通过审批、项目停滞、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的，丙方除承担全部整改工作及费用外，还须按照合同总价款 20%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7、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或泄露项目涉密资料、商业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为规范项目代建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另册)。

九、合同的份数：正本 叁 份，副本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方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乙方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丙方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十、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附件 1. 廉政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八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丙方：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代建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单位：（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和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代建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和乙方义务

2.1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丙方义务

3.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丙方不得为甲方和乙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留用地项目树木保护专章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民政府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八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36680988

丙方：（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